

大葉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1年11月28日第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07月08日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107學年度適用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博士生)選修教學助理實習課程，以提升博士班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博士生應完成當學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；以在職身分報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經由本校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符合「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範，於當學期選修本校教學助理實習課程者，始得核發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助學金發放，以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為限，每學期發放四個月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，分別於次月十五日核發。
特殊情形經教學資源中心專案簽請核定者，得另依簽准額度核發之。
- 第五條 博士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；休學後復學者仍得依規定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博士生參加海外研討會、競賽、姊妹校學分研修、雙聯學位進修、論文發表獎勵等之經費補助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。
- 第七條 博士生得同時擔任非教學助理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惟須符合各獎助機關之人事費支領標準與上限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